**机场高速智能交通诱导试点项目**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1. **项目概况**

机场高速智能交通诱导试点项目主要是在京藏高速银川段、绕城高速、机场至银川东路段通过完善机电设施、新建智能信息板、设置收费机器人、利用5G网络通信等，构建智慧高速安全诱导系统，对路面交通系统进行优化。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共为1个标段，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
|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证明）的彩色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彩色扫描件。 4.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5.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投标人提交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2项：**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影印件。  2.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可以对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均需满足对应要求。  3.投标人如为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指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4.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且单个业绩合同金额不小于500万元。 |
|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项：**   1. 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未按照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规定的格式填报的业绩，其业绩审查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填报的业绩必须是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已经登记的并审核通过的业绩，且登记的信息能够反映项目开工时间、工程内容、合同金额、交工日期等内容，投标人应将该业绩所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截屏进行打印，并将该截屏附在投标文件中。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资格审查条件中业绩合同金额，指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如网页截图中无法体现出机电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 非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已经登记的并审核通过的业绩在资格评审中将不予认可。 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业绩应是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合同业绩。其母公司及下属专业单位签署合同的业绩、分包业绩、联合体业绩在资格审查中均不予认可。 5.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达不到附录3业绩最低要求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 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已正常开启，由于端口号变化，本系统的登录地址变更为：<http://218.95.181.171:8081/CISS/main/home>，如投标人需要，请正确登陆。   **（8）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宁夏”网站（http：//credit.nx.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无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情形且未处于处罚期内；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具有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8）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
| 注：1.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2.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由投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社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必须一致。持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专业），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级别职称，持有建设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截图中交工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职务。 | 无在岗项目是指：①目前未在其它项目上中标或任职；②在其它项目上中标或已任职，且中标或已任职项目的合同工期与本项目的工期重叠，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则投标人必须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原件，承诺的内容为上述人员能够从中标项目或已任职项目上撤离。未填写在岗要求或未提供承诺证明材料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
| **项目总工** | 1 | 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由投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社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必须一致。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级别职称，持有建设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截图中交工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职务。 |
|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5项：**   1. 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表（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格式要求分别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资历，还应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2. **项目经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人员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3. **项目总工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其他要求：**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全日制从业人员；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的单位必须为投标人，社保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所有证件需清楚的反映有效期、年检情况及单位变更情况信息（如有）；所附人员的各类证书、证照以及各种证明材料中该人员的姓名应完全一致（除曾用名）。 5. **人员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要求：**人员业绩应附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和职务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非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已经登记的并审核通过的业绩在资格评审中将不予认可。 6. 在评审过程中招标人将通过网上核实投标人所提供的网页截图的内容、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信息，核实后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信息与招标人核实的内容不一致的，或投标人提供虚假截屏信息的，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资格评审中不予通过。 7.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在岗必须如实填报，在评标过程中或公示期间，若招标人收到有关反映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在岗项目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交公路发【2009】733号）将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评价为C级，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交通运输厅，并在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 8.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 | |

1. **资格审查办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资料原件。

6.“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7.“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9.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11.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 **评标办法全文**

## 评标办法（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优先； 2. 2020年度被宁夏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0年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2021年4月15日发布）文件中的信用评价等级（施工企业）为准； 3. 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 |
| 2.1.1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内容和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中有承诺函、规范投标行为承诺函、使用农民工承诺书等内容，其内容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且签字盖章齐全；  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 3.7.3 条要求（除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明需亲笔签名）。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汇票、本票、支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单独密封提交了保函原件；  d.若采用其他形式，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围标、串标审查：如果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管理水平和以往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进行详细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a.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b.提供虚假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  （15）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16）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17）须提供《关键设备制造商授权书》和《联网接入与现网业务对接承诺函》。  （18）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 3.7.3 条要求；  （3）投标报价须满足以下要求：  a、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确定具体数值；  b、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c、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错误且可唱出；  d、未提交调价函；  e、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投标报价编制及填写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及前附表第3.2款的要求；  （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件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照，且所有证照在正本中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
|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1（包括小注）的规定。** |
|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2（包括小注）的规定。** |
|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3（包括小注）的规定。** |
|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4（包括小注）的规定。** |
|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5（包括小注）的规定。** |
|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及前附表第1.4.3项。 |
|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5项。 |
|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满足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中任意一项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不通过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 |
| 2.2.1 |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  构成  **总分**  **100分** | 1.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2.主要人员 26分  3.其他因素 34分 | |
| 2.2.3 |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 3.2.4 |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 **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10分 | 根据项目特点、实际情况及工程内容进行编制。内容是否透彻、考虑周全、布置合理、切实可行：合格得基本分6分；基本合理得6-8分；合理得8-10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关键和难点工程的分析 | 10分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是否完全满足工程要求，对本项目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是否准确、认识深刻、措施具有针对性：合格得基本分6分，基本合理得6-8分，合理得8-10分。 |
| 工期、质量、安全生产、设备供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等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针对不同的内容具有不同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的推进项目进展，各项措施切实可行，计划详细、得当：合格得基本分3分，基本合理得3-4分，合理得4-5分。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分 | 根据本项目内容提供横道图。计划是否详细、得当：合格得3分；基本合理得3-4分；合理得4-5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5分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可完整的预测项目风险，并及时的防范风险发生，避免受各方因素影响设备生产及安装的可能性，具有供货稳定的预备方案及应急方案，具有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措施并可行完善：合格得3分，基本合理得3-4分，合理得4-5分。 |
| 施工人员、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措施 | 5分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科学合理配置相应的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合格得3分；基本合理得3-4分；合理得4-5分。 |
| 2.2.2（2） | **主要**  **人员** | | **26分** |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与业绩 | 13分 | 项目经理满足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8分；在满足附录5要求的基础上增加1个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加5分，最多加5分。 |
| 项目总工  任职资格与业绩 | 13分 | 项目总工满足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最低基本要求得8分；在满足附录5要求的基础上增加1个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加5分，最多加5分。 |
| 2.2.2（3） | 其他因素 | **履约信誉** | **15分** | 投标人履约信誉 | 15分 |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满分，如3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被交通运输部或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通报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查询途径为：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行为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不良行为记录进行查询。 |
| **施工经验** | **6分** | 施工经验 | 6分 | 满足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4分。在满足附录3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增加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且单个业绩合同金额不小于500万元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
| **软件开发能力** | **8分** | 软件开发能力 | 8分 | 1、投标人承诺提供本项目的专业软件开发团队，得5分。（须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具备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证书加2分。  3、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证书加1分。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服务承诺** | **5分** | 服务承诺 | 5分 | 承诺第七章技术规范中所列关键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得3分。质保期满后所有关键设备免费维保服务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注：需提供关键设备制造商原厂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规定如下：**   1.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通过详细评审，进入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开评标环节。**   **2.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得分相同时，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投标人排名优先顺序：**   1. **2020年度被宁夏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0年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2021年4月15日发布）文件中的信用评价等级（施工企业）为准；** 2. **施工组织计划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上限，目的是防止哄抬标价，投标价超出此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招标人将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投标。**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分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 | |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表述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收费站办公楼 |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C座1707室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 系 人：赵先生 | 联系人：武先生 |
| 电 话：0951-8801019 | 电话：18709689649 |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